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惠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无锡聚丰

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对拟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依据董事会的审查结果，第三届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姚惠明（连任董事）、陈必海（连任董事）、刘敏（连任董事）、王玉梅（连任董事）、蔡婧（连任董事）、姚尧（连任董事）、胡爱侠（连任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9,1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3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